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 I 榎葉皋噘墎燓葙积度琮撩腳游詆轑蔑寬鄘攘蓪皵瓖薟輞芟輞芟幢

（股份代號：177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
向目標公司增資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 6年 6月 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向目標公司增資（統稱「本次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一、交易架構、對價及付款安排

釐定股權轉讓對價的基準

買方並非以投前估值按比例計算每一步交易的單項對價，而是從交易整體結構、投後估值、買方合計投入及完成後取得目標公司5 %股權及控制權的經濟效果出發，評估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

根據估值師截至2025年 月3 日對目標公司的投前估值人民幣34 .74百萬元，並計及買方擬向目標公司作出的人民幣 40. 百萬元增資，目標公司的投後價值約為人民幣4 .54百萬元。買方合計支付及投入人民幣244. 百萬元以取得目標公司5 %股權及控制權，低於按上述投後價值5 %計算的約人民幣24 . 67百萬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從整體交易經濟效果看，本次交易取得5 %股權及控制權的對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人民幣 04百萬元的對價而言，該對價並非按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 00%股權估值的 0%同比例釐定。收購轉讓股權是買方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的整體交易安排的一部分，商業目的包括取得該 0%股權、解除或清理轉讓方的特殊股東權利安排、避免該等安排影響買方取得目標公司實際控制權及併表目標公司。有關價格乃經交易各方商業談判後確定，並作為買方取得5 %股權及控制權的整體交易結構的一環考慮。

根據目標公司現行章程，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解散和清算、股權轉讓等重大事項須經包括轉讓方 在內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由於該等事項涉及公司治理、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等關鍵控制事項，如其繼續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並保留相關表決權安排，即使買方完成增資並持有目標公司5 %股權，仍可能在行使5 %控股權、落實公司治理安排及實現對目標公司財務併表方面受到實質制約。因此，買方以人民幣 04百萬元收購轉讓方持有的 0%老股，並非僅為取得相應比例的經濟權益，而是本次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整體安排中的關鍵步驟。完成該 0%股權轉讓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後，轉讓方 將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其基於股東身份享有的上述重大事項同意／否決權亦將不再構成買方行使5 %控股權及推進併表安排的障礙。該安排有助於買方在交易完成後有效落實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治理權及財務管控權，故應作為整體交易結構及股權轉讓對價公平合理性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

增資後持股比例及股權結構

如上所述，買方擬先以人民幣 04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 0%老股，再以人民幣 40. 百萬元向目標公司增資，最終取得目標公司5 %股權及併表目標公司。買方判斷股權比例及交易公平合理性時，乃從整體交易完成後的投後價值及最終取得的5 %股權出發，而非將每一步付款與投前估值作單獨對應。

為免生疑，股權轉讓及本次投資乃經磋商及協議為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買方同意支付股權轉讓對價，乃基於在兩部分均完成後，買方將取得目標公司5 %股權及控制權，而非將轉讓股權作為一項獨立的少數股權投資持有。

如股權轉讓已完成，但由於相關先決條件未能於約定期限內達成或獲豁免，致使本次投資無法進行，且買方選擇終止投資協議，則根據投資協議，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其股東須共同及連帶回購買方屆時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包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取得的轉讓股權。因此，如整體交易在約定情況下無法完成且買方行使終止權，買方可透過合約救濟使本次交易的兩個組成部分均恢復至交易前狀態。

根據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 00%股權估值人民幣34 .74百萬元及買方增資人民幣 40. 百萬元，目標公司投後價值約為人民幣4 .54百萬元。買方合計支付及投入人民幣244. 百萬元，完成後取得目標公司5 %股權及控制權，低於按上述投後估值的5 %股權計算所得約人民幣24 .67百萬元。董事會據此認為，人民幣 40. 百萬元增資安排及整體交易結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買方於人民幣 40. 百萬元增資後的持股比例，乃參考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計算。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 0%股權。於增資完成後，買方將認繳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7. 百萬元，且買方將合共持有約人民幣3 .2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 %。認繳金額與買方所認繳對應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相關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股權轉讓前	股權轉讓後但增資前	增資後但追加投資前	追加投資後
重慶華旌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	%	44. 0%	3 . 4%
重慶天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4. 0%	4.44%
企業涑				

對應的註冊資本、實繳資本及對價／認繳金額概述如下：

階段	目標公司總註冊資本	買方持有的註冊資本	實繳情況	買方應付的對價／認繳金額
緊接股權轉讓前	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	無	已足額實繳	無
股權轉讓後但增資前	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	約人民幣3.33百萬元	已足額實繳	人民幣04.00百萬元 股權轉讓對價
增資後但追加投資前	約人民幣6 .22百萬元	約人民幣3 .22百萬元	於完成時足額實繳	人民幣40. 0百萬元 增資
追加投資後	約人民幣67. 60百萬元	約人民幣37. 60百萬元	於完成時足額實繳	人民幣50.00百萬元 追加投資

付款安排及保障措施

買方於協議生效或簽署後短期內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人民幣20百萬元及投資協議項下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基於整體交易推進及商業安排。該等首期付款體現買方完成交易的誠意，並促使相關方配合推進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目標集團整改及後續交割安排。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的安排而言，買方取得目標公司 0%股權是整體取得控制權安排的重要步驟。誠如上文「釐定股權轉讓對價的基準」一節所述，該 0%股權涉及相關特殊股東權利安排，如未完成該股權轉讓及相關權利清理，可能影響買方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及併表目標公司。該等安排使買方在支付首期股權轉讓對價後可推進對應 0%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取得已登記股權權益，並為後續增資、控制權取得及併表安排奠定基礎。

就投資協議項下付款而言，相關付款雖在部分整改事項完成前作出，但投資協議設置了先決條件、未滿足條件時的回購保護安排。若關鍵整改事項未能完成，買方可按交易文件約定不繼續完成後續投資及／或主張相關救濟。

根據投資協議，如全部投資先決條件及第三期付款先決條件未能如期滿足時，買方有權選擇終止投資協議、不再支付後續投資款並追究違約責任。特別地，如因相關約定情形觸發買方終止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其股東應共同及連帶回購買方屆時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回購價款為買方在投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為取得該等股權實際支付的全部款項，加上按年利率5%單利並按實際天數折算的回報金額，並扣除買方已收取的分紅（如有）。為擔保回購義務，現有股東須於終止情形發生日起 0日內將其屆時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權質押給買方，並完成股權出質登記；如回購義務人未能按期完成回購及足額支付回購價款，買方有權依法行使質權並追究違約責任。

董事會認為，上述先決條件、延遲付款權、終止權、回購安排及股權質押擔保共同構成本次付款結構下保障本公司資金安全的保障。

二、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定及可比性

可資比較公司乃按既定標準選取，包括主要從事教育服務、主要於中國營運、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來自相關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70%或以上，且有充足公開資料可供使用。

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與目標集團大致可資比較，理由如下： 業務模式方面，該等公司均經營以學生招生及課程交付為主要驅動因素的收費教育及培訓服務，與目標集團的藝術教育及藝術高考培訓業務相若； 監管環境方面，該等公司均於中國教育行業營運，並受類似的監管及政策框架規管； 規模方面，估值師已採用規模調整機制處理規模差異； 盈利能力方面，該等公司均錄得盈利，適合採用 進行比較，與目標公司錄得正數 的情況一致；及 增長狀況方面，該等公司均受中國教育及培訓行業類似的市場驅動因素影響。

本公司被納入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乃由於　本公司經營可資比較的教育業務板塊（包括高考相關服務）；　本公司可就估值倍數提供相關市場基準；及　本公司符合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同的篩選標準。

規模調整

估值師在原估值及更新估值（如下文所述）中均採用了規模調整，並選取規模調整後的估值倍數以反映布！擦餚爟妊　佮捼剄醢瘥쥘氟取估簢罝準。**癸布鉤整**

估℃褲覲綸及靛甇槔恰閻鬍덾会準；及靛甇槔思礸髫繻鬻鏀 X 濰狑魖蓪▃票杶以反映布

董事會認為，收益法需要對目標集團未來長期收入、利潤、增長率、折現率及其他關鍵參數作出大量假設和主觀判斷。而業績保證僅涵蓋2027年3月 日至202 年 月3 日的特定期間及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目標，並不提供完整的長期現金流預測。鑒於目標集團仍處於整合及業務優化階段，該等長期預測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因此收益法並非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簽署時採用原估值的依據

原估值以2025年 月3 日為估值日期，乃經參考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後釐定。於202 6年 6月 日簽署交易文件時，原估值日期距交易文件簽署日期約九個月。本公司注意到，於原估值日期至交易文件簽署日期期間，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及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化，亦無其他會令原估值不再具有相關性或可靠性的重大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原估值於磋商及釐定本次交易對價時仍具有相關性、可靠性及參考意義。

以202 6年3月3 日為估值基準日的更新估值採用與原估值基本相同的估值方法、可資比較公司篩選標準及主要假設。董事會認為，兩次估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顯示目標公司的較近期財務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更新市場數據並未對估值結論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更新估值進一步支持董事會認為原估值仍可作為釐定對價的相關及可靠參考。

鞍參孩掟诶 e 訾炎灑丸 > 喂鈆釕驥

由於更新估值採用　　倍數，估值師採用截至估值基準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的財務數據，以使目標公司的　　與可資比較公司倍數的計算口徑保持一致。更新估值所考慮的目標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最近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6.24	**297.17**
除稅後淨利潤	24.	**37.18**
	4.56	**109.34**
淨負債	32.55	**17.87**

於上述期間，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及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化。估值師亦更新了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6年3月3 日的市值、企業價值、　　及相關　　倍數等市場數據，並相應更新了規模調整參數及控制權溢價。更新估值所採用的經調整　　倍數由5.03倍更新為4.04倍，控制權溢價由3 .20%更新為33.70%。

對賬大致如下：

	輸入值
過去十二個月的　　（人民幣百萬元）	0 .340
倍數（倍）	4.04
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441.747**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百萬元）	50. 30
減：計息債務及租賃負債（人民幣百萬元）	6 .63
減：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百萬元）	2. 52
目標公司的100.0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前）（人民幣百萬元）	**318.186**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5.70%（人民幣百萬元）	4 . 55
目標公司的100.0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後）（人民幣百萬元）	**268.231**
加：控制權溢價 33.70%（人民幣百萬元）	0.3 4
標的市值（人民幣百萬元）（經約整）	**358.620**

截至202 6年3月3 日止十二個月，目標公司錄得以下財務數據：

除稅後淨溢利：人民幣37. 4百萬元

：人民幣 0 .340百萬元

對賬大致如下：

	輸入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後淨溢利	37. 4
加：所得稅開支	. 63
加：利息開支	2. 27
加：折舊及攤銷	5 .0 66
	0 .340

各可資比較公司更新後的基準及經調整 倍數以及更新後的規模調整參數如下：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EBITDA/NOPAT (α)	市值／企業價值 (ε)	規模調整 (θ)	調整前EV/EBITDA	經調整EV/EBITDA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	32 %	74%	2. 7%	4.40	2. 7
	好未來教育集團	7%	%	2. 7%	7.54	5. 0
K 773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 %	7 %	0.00%	4. 4	4. 4
K 76	思考樂教育集團	- 6%	37%	0.00%	0. 5	不適用**
K3 7	卓越教育集團	73%	62%	0.00%	2. 66	2. 66
				中位數	**4.84**	**3.85**
				平均值	**6.06**	**4.04**
				標準差	**3.20**	**1.33**
				撇除異常值後的平均值*	**6.06**	**4.04**

* 倘 倍數偏離平均值2個標準差（即高於 6. 6 或低於 .3 ），則被定義為異常值。

** 由於思考樂教育集團錄得負數 ◕ ，故其 ◕ 倍數並無意義。因此，規模調整並不適用，且該公司的估值倍數已撇除於估值分析之外。

估值中採用了撇除異常值後的平均 倍數（即4.04）。

估值師主要依賴客戶提供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為真實、準確及有效。陳銘傑先生，仲量聯行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估值分析師、國際顧問、估值師及分析師協會會員以及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會員。陳先生管理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

根據更新估值，目標公司於202 6年3月3 日的 00%股權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35 .62百萬元，較原估值人民幣34 .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 百萬元，即約2. %。計及人民幣 40. 0百萬元增資後，更新後的投後估值約為人民幣4 .42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原估值與更新估值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目標公司的最新財務狀況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數據變化亦未導致估值結論出現重大變化。因此，原估值在磋商及釐定本次交易對價時仍具有相關性、可靠性及參考意義，而更新估值亦進一步支持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判斷。

根據本公司就目標集團於2023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3 日期間(「報告期」)進行的盡職調查： 目標集團若干經營實體於報告期內未有及時取得辦學許可證或食品經營許可證(具體涉及4個辦學場所的辦學許可證及 個辦學場所的食品經營許可證，其中食品經營許可證已於202 6年7月2 日取得， 個辦學場所因經營虧損已於202 6年5月2 日註銷，剩餘3個辦學場所的辦學許可證的獲取已根據投資協議列為付款先決條件)； 報告期內若干費用報銷的支持文件不完整，可能引致稅費風險。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法律盡職調查，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目標集團受到任何稅務行政處罰；及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內就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存在不足。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已就該等事項展開整改，包括於202 6年7月2 日取得相關食品經營許可證、準備補辦其餘相關辦學許可證的申請材料，以及規範費用報銷及稅務管理流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現目標集團因上述事項而受到任何可能對其主要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或類似監管措施。

根據投資協議，如目標集團及／或買方於交割日或之後因交割日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行為、交割日前形成的任何原因或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任何事實而遭受任何損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其股東應共同及連帶承擔全部責任。此外，相關許可證整改事項亦已納入投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如相關條件未按約定達成，買方有權延遲付款、終止交易文件及／或主張相關救濟。

董事會瞭解，為使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控制並納入本集團管理，相關歷史問題須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完成整改，或由相關責任方就該等歷史問題承擔責任。完成後，本公司擬將目標集團納入本集團的財務、法律及內部控制體系，以規範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各項開支管理。此外，根據交易文件，相關歷史問題及整改事項已透過多層次機制處理，包括將許可證整改事項列為投資協議項下本次投資的先決條件，並賦予買方相應的終止權及救濟權。如因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或其股東的原因，第三期付款先決條件於2027年 月3 日前仍未滿足且未獲買方書面豁免，買方有權選擇終止投資協議、不再支付第三期投資款，並追究違約方的責任。如觸發相關終止事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及其股東應共同及連帶回購買方屆時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回購價款應包括買方實際支付的全部款項（包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購買 0%股權所支付的款項），加上按年利率5%以單利方式並根據實際經過日數計算的回報，並扣除買方已收取的股息（如有），且現有股東應以其屆時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擔保。因此，董事會認為，相關先決條件、回購、質押及其他安排已就該等歷史問題設置風險隔離及補救機制。

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知，目標集團可在完成整改後持續經營，且並無可能導

三、追加投資及業績保證

追加投資

追加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屬於買方在投資協議項下的承諾性安排，但其履行以投資協議約定的追加投資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為前提。若追加投資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而買方未按協議作出追加投資，則買方可能構成違反投資協議，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可按投資協議約定主張相應權利或救濟。

反之，如相關先決條件未獲滿足且未被豁免，買方無須作出該等追加投資。

業績保證及補償安排

業績保證及補償安排是本集團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保護性安排。根據投資協議，若目標公司未能按期達成總業績保證目標，承諾方須按照投資協議約定向買方作出差額業績補償。承諾方為重慶華旌及其股東。

董事會認為，業績保證並非本集團支付額外對價取得的權利；相反，本次交易對價主要基於整體交易結構、投後價值及買方取得5 %股權和控制權確定。業績保證安排為公司提供額外保障，有助於降低目標集團未來經營表現不及預期的風險。

本公司澄清，於釐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對價、增資金額或投資協議項下追加投資金額時，並無考慮 q 胼非本，撜昜앍枉⑩뫟排是本集團榜炙洧證並非本諾方證並非本

磋商中取得的額外保護，而非買方支付額外對價的基礎；　如目標公司未達成總業績保證目標，買方可按交易文件要求承諾方在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3個月內優先以現金補償，如未能及時以現金補足，買方可要求承諾方以其在目標公司所持股權對應產生的可分配收益優先補償，且在足額補償前承諾方不得實際取得該等可分配收益；　承諾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後仍保留目標公司的重大經濟權益，其利益與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表現保持一致，有助於維持承諾方實現業績目標及履行補償義務的經濟動力；　在承諾方完成業績承諾補償義務足額履行前，承諾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轉讓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處置其對目標公司的持股權益，該等股權處置限制亦有助於避免承諾方在補償義務履行前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相關經濟權益；及　儘管相關安排並非業績補償義務的直接擔保，買方已通過先決條件、分期付款、終止權、回購安排及回購安排項下的股權質押擔保等機制從整體上降低交易執行及資金安全風險。

業績保證：補償支付的額外保障及法律救濟

就確保承諾方於業績補償義務被觸發時支付補償金的措施而言，誠如該公告及本補充公告所披露，根據投資協議，若目標公司未能按期達成總業績保證目標，承諾方（即重慶華旌及其股東）須向買方作出差額業績補償；相關保障措施包括合約補償請求權、股權處置限制及違約責任追究機制。具體而言，買方可要求承諾方在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3個月內優先以現金補償；如未能及時以現金補足，買方可要求承諾方以其在目標公司所持股權產生的可分配收益優先補償，且在足額補償前承諾方不得實際取得該等可分配收益；在承諾方完成業績補償義務足額履行前，承諾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轉讓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權益。除該公告及本補充公告已披露的上述安排外，本公司並未就業績補償義務取得額外的直接擔保、託管、預先質押或保證安排。

若承諾方在業績補償義務被觸發後未能按照投資協議足額支付補償金，買方將根據投資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向承諾方主張權利及法律救濟，包括要求承諾方繼續履行、支付應付補償、承擔違約責任及賠償買方因此遭受的損失，並採取必要的法律程序維護本集團利益。

四、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本次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目標集團的實際業務及營運模式

目標公司工商登記經營範圍中包括教育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但目標集團實際產生收入的業務主要為藝術特色教育，核心聚焦藝術高考、藝教融合及少兒素養三大主營業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始創於　　年，已發展為覆蓋藝術教育全類型、全科目、全年齡段的綜合性藝術教育集團，核心聚焦藝術高考、藝教融合及少兒

基於上述假設，並在不考慮目標集團併表時其自身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及本次交易稅費的情況下，本次交易預計將使集團合併現金及流動資產減少約人民幣 04.0百萬元，並相應使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人民幣 04.0百萬元。該影響主要源於向轉讓方支付股權轉讓對價導致流動資產減少。

另外，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為分期付款，並非一次性支付全部最高金額。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 04.0百萬元分四期支付；投資協議項下人民幣 40. 百萬元增資款分三期支付，且後續付款須待相關先決條件滿足或獲豁免後作出；人民幣50.0百萬元追加投資亦須待追加投資先決條件滿足或獲豁免後方會支付。集團將根據付款時間表、集團經營現金流、現有現金結餘及可用銀行融資情況管理資金安排。

本公司認為，本次交易的商業合理性應結合實際現金流出、付款節奏及交易完成後的併表效果整體考慮。交易項下的增資款項人民幣 40. 百萬元及追加的人民幣50百萬元均為向目標公司注資，該等合計人民幣 0. 百萬元增資款在完成後仍留

五、回購安排及上市規則涵義

回購安排

董事會認為，交易文件項下的回購安排本質上屬於違約、未達成條件或未履行約定義務時的補救及風險保障機制，而非本公司或任何交易對方獲授的一項獨立期權。該安排並非本公司另行授予或取得一項可自由選擇買入或賣出目標公司股權的權利，而是在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為恢復交易前狀態或補償本公司損失而設置的合約救濟。

因此，於交易文件簽署時，該回購安排不應被視為一項獨立的第 4章交易或期權授予。若未來觸發回購安排並實際執行，本公司將根據屆時事實、回購標的、金額及適用百分比率，重新評估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 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在需要時遵守相關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該公告已分別於「投資協議 — 投資先決條件」及「投資協議 — 第三期付款先決條件」段落披露投資先決條件及第三期付款先決條件。根據投資協議，觸發回購義務的終止情形具體包括以下由買方終止投資協議的情形： 投資協議所列全部投資先決條件未能於投資協議簽署日起 0日內（或經各方另行以書面方式確認延長的期限內）全部滿足或被買方書面豁免，買方選擇終止投資協議； 第三期付款先決條件未能於202 6年 月30日前全部滿足或被買方書面豁免，而買方有權延遲支付第三期增資款；如因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或其股東的原因導致該等條件於2027年 月3 日前仍無法滿足且未獲買方書面豁免，買方選擇終止投資協議，且不再支付第三期增資款；及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或其股東對其陳述與保證有重大違反，或對投資協議項下任何約定或義務有重大違約，可能致使買方訂立投資協議的目的落空，且相關方在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 0日仍未予糾正或糾正後仍不符合約定，買方選擇終止投資協議。

於上述終止情形發生及投資協議據此終止後，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其股東（作為「回購義務人」）應於該等終止情形發生之日起30日內，共同且連帶地對買方屆時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履行回購義務。該等回購義務一經觸發，買方可根據投資協議選擇回購的具體方式，即由目標公司以減資方式回購，或由現有股東及其股東以受讓或指定第三方受讓的方式回購。若買方在選擇任一回購方式後，回購價款仍無法得到足額清償，回購義務人仍須就差額補足承擔連帶責任。

回購完成後對原交易目的及本公司商業規劃的影響

本公司已考慮倘若日後觸發回購安排並完成回購的後果。如回購完成，買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亦將不能通過本次交易實現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目標公司財務併表及拓展藝術教育相關業務的原定商業目的。